附件1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招聘非事业编制**

**（人事代理）工作人员疫情防控告知书**

经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招聘非事业编制（人事代理）人员拟定2022年9月23日在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内进行。考生须于9月23日15:00-17:00至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5号，须从东门进入）参加资格复审。17:00前未到达资格复审地点，视为自动放弃。

为确保招聘工作安全顺利进行，现将备考及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考生应至少于考前7天起持续了解盐城市最新疫情防疫要求（可关注微信公众号“盐城发布”查询相关内容），并严格按属地规定落实信息报备、健康监测、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以下简称“核酸检测”）等要求，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考试当天，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具体防控要求如下：

1.考生要对来盐（校）前7天内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人员的健康监测，如来盐（校）前7天内身体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的考生，排除新冠后，须考前3天（即9月20日）抵达学校所在地盐城市区，**抵盐后在盐城市区完成3天2次核酸检测（即9月20日和9月22日），持这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扫学校场所码，经门卫核验身份（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测温（体温**＜37.3℃**）无异常后方可进校参加考试。**

2.**考前7天内有外省或有江苏省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的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须考前3天（即9月20日）抵达学校所在地盐城市区，抵盐后在盐城市区完成3天2次核酸检测（即9月20日和9月22日），持这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扫学校场所码，经门卫核验身份（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测温（体温**＜37.3℃**）无异常后方可进校参加考试。**

**3.考前7天内有海南、西藏、新疆、青海等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须考前7天（即9月16日）抵达学校所在地盐城市区，抵盐抵盐后在盐城市区完成7天5次（9月16日、17日、18日、20日、22日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持这5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扫学校场所码，经门卫核验身份（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测温（体温**＜37.3℃**）无异常后方可进校参加考试。**

4.我省设区市7天内全境无疫情的考生，须**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扫学校场所码，经门卫核验身份（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测温（体温**＜37.3℃**）无异常后方可进校参加考试。**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且应主动向报考的招聘主管部门或招聘单位报告并配合疫情防控有关安排：

1．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卡或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2．仍在隔离期的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未完全按考试所在设区市疫情防控要求落实抵达后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的，以及其他因疫情相关原因被旅居地或考试所在地管控不能到场的；

3．10天内有国（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社会面本土疫情所在县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社会面本土疫情所在县之日起算，未满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的；或虽已满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但不能全部提供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中和期满日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4.来盐（校）前10天内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接触史考生。

三、考试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的考生，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经复查确有症状的，应配合转移到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须服从疫情防控相关安排。

四、考生应如实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考试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招聘单位在组织报名资格复审、考察体检等工作时，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疫情防控要求，考生应当服从安排。

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和江苏省、盐城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要求，将另行告知。

附件2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招聘非事业编制（人事代理）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招聘非事业编制（人事代理）工作人员考试的通知》，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愿意遵守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配合考试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或有不实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 诺 人：

 承诺时间： 年 月